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小字第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李沁恩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登記於高雄市鳳山區（其餘詳卷），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、8日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